

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总股本因回购注销 3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、激励对象行权产生变化，总股本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前的 970,381,273 股变更为 976,310,327 股，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970,381,273 元变更为人民币 976,310,327 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(2019 修订)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9 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主要修订内容如下：

原条款 (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、激励对象行权前)	新条款 (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、激励对象行权后)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70,381,273 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76,310,327 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970,381,273 股，其中，人民币普通股为 970,381,273 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976,310,327 股，其中，人民币普通股为 976,310,327 股。

除上述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29 日